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 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的华新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违法建筑拆违整治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华新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违法建筑拆违整治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洪庙冶金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 营业收入为 2940.39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43.3732 万元 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洪庙冶金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9 日